

#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消防救援大队2024-2025伙食配送服务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Z2024F0627



采购人：广州市番禺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国咨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 温馨提示：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 一、请供应商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我司恕不接收。因此，请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会议室。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 二、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投标人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或签字。
- 五、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建议将投标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 七、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八、我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投标人提交两份不同投标方案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附我司地图：



# 目 录

|                               |    |
|-------------------------------|----|
| 投标邀请 .....                    | 6  |
|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               | 9  |
| 一、 总则 .....                   | 12 |
| 二、 关于招标文件 .....               | 14 |
| 三、 关于投标人 .....                | 16 |
| 四、 关于投标文件 .....               | 18 |
| 五、 关于开标 .....                 | 21 |
| 六、 关于评标 .....                 | 22 |
| 七、 关于定标 .....                 | 23 |
| 八、 关于无效投标的认定和废标 .....         | 24 |
| 九、 关于合同 .....                 | 25 |
| 十、 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 .....            | 26 |
| 十一、 关于询问、质疑 .....             | 26 |
| 十二、 关于投诉 .....                | 28 |
| 第二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29 |
|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               | 47 |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 63 |
| 1 评标委员会 .....                 | 63 |
| 2 评标方法 .....                  | 63 |
| 3 评标程序 .....                  | 63 |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 65 |
| 5 确定中标人 .....                 | 65 |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 75 |
| 第一章 目录 .....                  | 75 |
| 第二章 索引 .....                  | 78 |
| 2-1 资格审查自查表 .....             | 78 |
| 2-2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            | 80 |
| 2-3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表 .....           | 81 |
|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 .....              | 82 |
| 3-1 资格声明函 .....               | 82 |
| 第四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            | 85 |
| 4-1 投标函 .....                 | 85 |
|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 86 |
| 4-3 开标一览表 .....               | 88 |
| 4-4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92 |
| 4-5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      | 93 |
| 4-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94 |

---

|                          |     |
|--------------------------|-----|
| 4-8 合同条款响应表 .....        | 96  |
| 4-9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97  |
| 4-10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 | 98  |
| 4-11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 99  |
| 4-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 100 |
| 4-13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     | 101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 102 |

#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2025 伙食配送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东国咨在线获取文件系统 <http://8.134.9.59/qpoaweb/prg/gys/prolist.aspx>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2024F0627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2025 伙食配送服务

预算金额：人民币 532.97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532.97 万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标的名称：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2025 伙食配送服务
2. 标的数量：1 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为广州市番禺区消防救援大队市桥站及大队部、桥南站、大学城站、亚运城、祈福、万博、海鸥岛七个站提供食材配送服务，包括：肉类、鱼类、蔬菜瓜果等食材类与粮油面粉、豆制品、奶制品、干货类、调味品、配料类、饭堂日杂用品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为止，以先到者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提供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提供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提供资格声明函）

(2)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提供资格声明函。

(4)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5) 本项目只接受报名并获取了采购文件的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7 月 2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广东国咨在线获取文件系统 <http://8.134.9.59/qpoaweb/prg/gys/prolist.aspx>

售价（元）：300.00（售后不退）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7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光明南路 199 号友利园 7 号楼 201 单元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2) 缴纳标书款须采用公对公转账方式划达以下账号，汇款时请注明所投项目编号。报名费用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广东国咨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账号：722472325276**

**招标文件收款账户与保证金收款账户为不同账户**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丹山村桥兴大道 234 号

联系方式：林先生 020-8487160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国咨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光明南路 199 号友利园 7 号楼 201 单元

联系方式：020-34813694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先生

电话：020-34813694

广东国咨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 日

##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主要内容  |
|----|----------|---|
| 1  |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2025 伙食配送服务<br>项目编号：GZ2024F0627<br>采购人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消防救援大队<br>招标方式：公开招标<br>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br>预算金额：532.97 万元  |
| 2  | 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br>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考察。   |
| 3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少 90 日   |
| 4  | 投标保证金    | <p><b>★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b></p> <p><b>★提交形式：</b>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网上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必须于<b>投标截止时间前</b>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b>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b></p> <p>投标保证金账号<br/>收款单位：广东国咨招标有限公司；<br/>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br/>账号：44050153140100001590；<br/>保证金相关事宜联系人：廖小姐 联系电话：020-34813694</p> <p>网上银行转账的，请各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存进以上广东国咨招标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提交银行电子回单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在银行转账单据上标注项目编号：GZ2024F0627。</p> <p>以《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原件放入“投标保证金”信封中。</p> |
| 5  | 投标提交材料   | <p><b>开标一览表（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b>一起封装，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等字样</p> <p>投标文件<b>正本壹份</b>和<b>电子标书壹份</b>一起封装，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等字样</p> <p>投标文件<b>副本伍份</b>一起封装，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副本”等字样</p> <p><b>保证金退还说明（原件）、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回单（复印件）</b>一起封装，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等字样</p>  |

|    |                   |  |
|----|-------------------|--|
| 6  | 开 标               | 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投标、开标仪式。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 7  | 演示与述<br>标         | 无。   |
| 8  | 样品                | 无。   |
| 9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  |
| 10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1 | 评标步骤              | 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即为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
| 12 | 中标候选人推荐           | 评标委员会结合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和价格部分进行综合评估，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各入围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编写书面的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br>综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br>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br>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 13 | 招标代理<br>服务费       |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br>（1）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br>（2）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按照以下标准计取：<br>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照1.5%计取；<br>100-500万元的部分，按照0.8%计取；<br>500-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45%计取；<br>1000-5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25%计取。<br>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供应商支付的，中标供应商应在《缴费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凭已盖银行收款章的项目账单、中标供应商开具的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br>收款单位：广东国咨招标有限公司<br>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br>银行账号：722472325276（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非保证金专用账户）<br>汇款时注明项目编号。 |
| 14 | 履约保证<br>金         | 无。   |
| 15 | 关于投标<br>人信用信<br>息 |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br>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

|    |     |  |
|----|-----|--|
|    |     | (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br>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打印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 16 | ★其他 | <b>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按无效处理。</b>  |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投标须知的内容，以免造成投标失败。

## 一、 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 1.2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 2 概念释义

-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项。在招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合同阶段称为买方或甲方。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有时称采购人为用户、买方、甲方、招标人或业主。
-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广东国咨招标有限公司。
- 2.4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投标的基本资格条件，可能感兴趣参与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潜在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招标文件且正式提交了投标文件，就成为投标人。
- 2.6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 2.7 中标人：指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2.8 货物：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 2.9 服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
- 2.10 实质性响应：指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报价、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对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的应答等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
- 2.11 重大偏离或保留：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12 履约保证金：指采购人为防止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既不同于定金，也不同于预付款。
- 2.13 日期：指公历日。
- 2.14 时间：指北京时间。
- 2.15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

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 3.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3 政府采购若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 3.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4 招投标活动应遵循的原则

- 4.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 4.2 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原则；
- 4.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 5 关于最高限价及资金来源

- 5.1 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 5.2 本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 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或分担这些费用或任何类似费用。

#### 7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规定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传真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登记的为准。潜在投标人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复则视为已收到并同意通知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因潜在投标人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 关于知识产权

- 8.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8.2 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被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9 禁止事项

- 9.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9.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9.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9.4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 10 保密事项

- 10.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 10.2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10.3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封闭进行。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授标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10.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招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采购人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10.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完成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 10.6 因投标需要，向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背景、项目内容和开展计划等相关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不得透露的，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采购人将保留采取相应法律措施的权利。

## 1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国咨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 二、 关于招标文件

###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1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由下列部分组成：

- 投标邀请；
- 投标须知；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招标需求；
- 评标办法；
- 投标文件格式；
- 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

-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和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风险和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3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 2 招标文件的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 3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

-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媒体发布该补充或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补充或更正文件后应立即以传真或邮件的形式回传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补充和更正文件内容。该补充和更正文件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2 潜在投标人如果要求对招标文件作进一步澄清，应按招标文件所给出的采购代理机构通信地址以书面或电报方式（以下电报一词均视为电子数据交换，电传或传真）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在相关媒体上公布澄清公告；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立即以传真或邮件的形式回传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澄清文件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该澄清文件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潜在投标人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 3.3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公告发布之日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潜在投标人。如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

标时间。

### 三、 关于投标人

#### 1 对投标人的要求

- 1.1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邀请中的“供应商资格”部分。
- 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 2 对于联合投标的规定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投标邀请对组成联合体的家数另有要求的，按投标邀请执行。
- 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性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2.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7 若招标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 3 对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说明

-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 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5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4 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 5 关于分公司投标

5.1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但总公司及总公司下属其他分公司的人员及业绩不作为投标人的人员或业绩进行评分；若招标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5.2 总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但授权分公司进行投标活动的，需由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唯一的授权授权书进行投标。

5.3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不受前两款约束。

## 6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四、 关于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

- 1.1 投标语言：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电，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2 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1.4 投标人在招投标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1.5 本项目概不接受电报、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2.2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若项目含有多个包组，且投标人对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建议其投标文件的编制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 2.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2.4 投标文件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目录顺序，统一排序编码装订。

### 3 投标报价说明

- 3.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 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详细报价表。

- 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价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包含一切税费。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实施过程中有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提供，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买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4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技术方案说明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交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

#### 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5.1 投标文件正本用 A4 规格（特殊规格的图纸除外）纸打印。投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印鉴的，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在正本上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印鉴。投标人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可以通过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2 投标文件除签字外必须是印刷形式。其中不许有插字、涂改或增删，否则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不做任何加密的电子标书（光刻盘，封面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电子标书的文件格式要求用 MS WORD/EXCEL 简体中文版，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6.2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密封和标记所有的投标文件，建议在信封或外包装上盖章并标明：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收件人名称：广东国咨招标有限公司

在规定的\_\_\_\_\_投标截止时间\_\_\_\_\_之前不得启封

- 6.3 如因密封不严导致投标文件非人为因素过早启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并将该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 7 投标文件的提交

7.1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注明的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专人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7.2 **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投递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提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8.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迟交等一切事项不承担任何责任。

##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及责任相应从原截止期延至新的截止期。

##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在有关单据上注明项目编号。

10.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0.3 投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 项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

10.4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 10.5 投标保证金退还条件

(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该招标项目的结果通知书发出后按《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的要求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回。

(2) 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保持全部的约束力，直至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原件交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后，按《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的要求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回。

(3) 在投标有效期内因异议和投诉等原因不能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代理单位将在异议和投诉处理完毕后或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0.6 请投标人按《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填写投标保证金退还样本，招标代理机构将据此退还投标保证金。

### 10.7 在下列情况下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已提交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 (3) 在招标期间用不正当手段影响评标结果，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

## 五、 关于开标

###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人因修改招标文件，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 2 开标程序

- 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
- 2.2 投标人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投标、开标仪式，签到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若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出席开标会，视为其自动放弃参加开标的权利，认可所有开标结果。
- 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2.4 开标时，由全体投标人代表或者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予以拆封。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相关与会代表、唱标人签字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核对，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 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停止开标，并将密封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本项目将视为招标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 4 关于演示述标或样品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8 项。

## 六、 关于评标

### 2 评标原则

- 2.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 2.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价格合理，质量优先，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同时对评标过程的保密，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解释的权利。
- 2.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和公正性

- 3.1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采购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参与招投标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3.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以上评标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标。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由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3.4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情况，参加评标会议的所有工作人员应当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保密，不得将评标情况和结果透露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3.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 3.6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其投标文件。
- 3.7 任何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 4.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同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经评标

委员会认可后，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4.3 如需要澄清的问题较多，评标委员会可召开会议邀请投标人代表到会予以澄清。澄清内容须作出书面记录，并由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4.4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供应商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 5 评标委员会

- 5.1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 5.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保密。
- 5.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5.5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5.6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 5.7 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方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 5.8 当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少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单独封闭对每个投标人进行评审和比较。

## 七、 关于定标

### 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 1.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12 项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结合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评估结果进行综合评估，编写书面的评标报告，按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原则类推。
- 1.2 综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

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2 招标结果

- 2.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公告在投标邀请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发布。
- 2.2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可以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 3 中标通知书

- 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 3.2 《中标通知书》是该项目中标确认合同的法定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八、 关于无效投标的认定和废标

### 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1.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1.3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 1.4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6 有虚假、谎报等造假现象。
- 1.7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8 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
- 1.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将视为招标失败或废标：

- 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九、 关于合同

### 1 合同的订立

- 1.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派遣其授权代表携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前往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合同原件备案。《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1.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 2 合同的履行

- 2.1 在投标和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 2.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 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 2.4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关于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及工作的，不得分包。中标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

## 十、 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

### 1 收费标准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收取。

## 十一、 关于询问、质疑

### 1 询问

1.1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出答复。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法人时）或主要负责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 质疑

#### 2.1 质疑期限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2 提交要求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3 质疑函内容

质疑函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详见财政部国库司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如有提供相关证据的，应填写《证据目录清单》，与质疑函一并提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证据目录清单

| 序号 | 证据名称 | 证据来源 | 证明对象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法人时）或主要负责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收到日期则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2.7 质疑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运营部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光明南路 199 号友利园 7 号楼 201 单元

电话：020-34813694

## 十二、关于投诉

### 1 投诉形式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时，应以书面形式。

采购人主管单位：财政部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8403 室

受理电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 第二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消防救援大队2024-2025伙食配送服务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2025 伙食配送服务

项目地点：番禺区桥兴大道 234 号

甲 方：广州市番禺区消防救援大队

乙 方：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2025 伙食配送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2025 伙食配送服务

招标编号：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

根据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2025 伙食配送服务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内容**

| 项目内容     | 下浮率 |
|----------|-----|
| 饭堂食材配送服务 |     |

**第二条 项目基本要求、服务内容：**

一、**供应、配送货物种类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招标需求”，并符合下列约定。供货的品种、数量由甲方决定，甲方对应急食材有自主采购权，不受乙方和本项目制约。

本合同履行过程，若相关标准、规范、规程有更新的，按最新标准、规范、规程执行；当上述标准、规范、规程等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按照标准和要求高者执行，并且应满足合同条款的要求。

(一)肉类：

**1. 鲜肉**

所供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并按要求洗好，切好。

**2. 其他肉类**

2.1 所供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

天然色泽明显。

2.2 所有产品规格符合甲方提交的日采购计划或月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2.3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5%，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2.4 鲜肉分割资质（营业范围内）。

#### （二）鱼类

1.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鱼类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

2. 鱼类按要求洗好切块。

#### （三）瓜果蔬菜

1.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 项目                         | 指标 (mg/kg)         |
|----------------------------|--------------------|
| 甲胺磷                        | 不得检出               |
| 甲拌磷                        | 不得检出               |
| 氧化乐果                       | 不得检出               |
| 甲基对硫磷                      | 不得检出               |
| 呋喃丹                        | 不得检出               |
| 百菌清                        | ≤1.0               |
| 多菌灵                        | ≤0.5               |
| 汞（以 Hg 计）                  | ≤0.01              |
| 铅（以 Pb 计）                  | ≤0.2               |
| 砷（以 As 计）                  | ≤0.5               |
| 氟（以 F 计）                   | ≤0.5               |
| 硝酸盐（以 NaNO <sub>3</sub> 计） |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

|                             |    |
|-----------------------------|----|
| 亚硝酸盐（以 NaNO <sub>2</sub> 计） | ≤4 |
|-----------------------------|----|

2. 具体感观要求：

2.1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2.2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2.3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2.4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1)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2)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3)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4)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5)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6)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

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7)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豆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8)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9)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10)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3.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合法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 （四）干货及腊味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甲方有权利拒绝接受。

#### （五）粮油面粉

1.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1.1 大米、油、面粉货物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1.2 大米、油：要提供 SC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

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1.3 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2. 执行标准：

2.1 大米品种要求为标准一级米。

2.2 米类执行标准：GB1354-2018，GB2715-2016，不含添加剂。

2.3 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级米外，要求：

碎米总量 $\leq$ 17%（国家标准： $\leq$ 35%），小碎米总量 $\leq$ 2%（国家标准： $\leq$ 2.5%），不完善粒 $\leq$ 3.5%（国家标准： $\leq$ 4%），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 2.4 油类执行标准：

食用调和油：GB/T1535-2017，一级大豆色拉油（不含棕榈油和非食用油）；

花生油：GB/T1534-2017；

大豆油：GB/T1535-2017；

葵花籽油：GB/T10464-2017；

棉籽油：GB/T1537-2019；

玉米油：GB/T19111-2017

油茶籽油：GB/T11765-2018；

米糠油：GB/T19112-2003；

## 2.5 油类质量要求：

1) 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

2)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霉变粒不得超过 2%。

真菌毒素：黄曲霉素 B1（5mg/kg~20mg/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leq$ 1000mg/kg）、玉米赤霉烯酮（ $\leq$ 60mg/kg）、赭曲霉毒素 A（ $\leq$ 5mg/kg）。

重金属污染物：铅（ $\leq$ 0.2mg/kg）、镉（0.1mg/kg~0.2mg/kg）、汞（ $\leq$ 0.02mg/kg）、无机砷（0.1mg/kg~0.2mg/kg）。

农药：不得残存超过相关标准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 140 余种农药规定的最大残留量。

并根据甲方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

3) 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参入高价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并上报监管部门。

#### (六) 调味品、配料类

调味品、配料类必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等,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 二、食材的生产加工及包装配送等要求

鉴于甲方的食材安全要求,为严格保证食材的质量与服务,确保监管场所的食品卫生与安全,原则上不接受来历不明或无相关环保标识的食材,为此要求乙方具有相关的经营资质(提供《营业执照》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资料证明),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8001)。食材的生产、加工、包装及运输等各个环节均需具有以下的配套设施及专业技术,并需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相关建议:

(一) 分类及包装要求:要求所有肉类,蔬菜,瓜果类,必须全部洗好,切好,按照甲方的要求搭配好比例配送,(需提供有此能力的加工场所及设备证明文件);包装的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二) 配送及运输要求:乙方具有冷藏配送能力;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要使用安装有保鲜柜的冷链车,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三) 距离与时间要求:对甲方临时提出的供货要求,或因供货出现问题需进行二次配送的,供需随订随送,至少在1个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送货。

(四) 送货方式:每次根据甲方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乙方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甲方入库验收之凭证。

(五) 送货地点:7 个送货点。(如合同履行期间有新消防站投入使用, 也纳入配送范围)

| 序号 | 送货点单位   | 送货点地址           | 备注 |
|----|---------|-----------------|----|
| 1  | 市桥站及大队部 | 番禺区桥兴大道 234 号   |    |
| 2  | 大学城站    | 番禺区大学城内环西路 9 号  |    |
| 3  | 亚运城站    | 番禺区石楼镇亚运南路 32 号 |    |
| 4  | 桥南站     | 番禺区德信路 298 号旁   |    |
| 5  | 祈福站     | 番禺区景观大道北 401 号  |    |
| 6  | 万博站     | 番禺区万博二路金地壹阅府对面  |    |
| 7  | 海鸥岛站    | 番禺区海鸥岛沙尾上街 44 号 |    |

(六) 数量方面要求: 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 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 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 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 双方各持一份, 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七) 每次根据甲方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 24 小时内送货, 具体送货时间由甲方通知时约定, 由甲方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甲方工作人员或任何第三人发生安全事故时, 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八) 售后服务: 经甲方检验不合格或与双方约定有出入的食品货物, 由乙方负责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包换或包退, 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九) 乙方须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 第三条 对乙方的经营要求:

#### 一、工作规程和产品要求:

##### 1. 工作规程

1.1 物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甲方通知的为准, 乙方应按甲方订购的要求送货, 如遇特殊情况甲方需调整(包括增、减、退、换)货物, 乙方须予以配合处理、尽量满足甲方要求(因此产生的额外辅助成本, 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乙方按甲方订单要求, 需要每天根据各消防站要求将食品和原料通过冷藏车送至指定地点, 按甲方验收流程进行验收, 双方确认无误后, 甲方在乙方的送货单上签名确认收货。甲方在送货单上签字、数量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应负的质量责任。如配送货品本身存在质量或食品安全问题, 甲方在验收后仍有权向乙方提出异议,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3 乙方送货的食品原料与订单约定的品种、数量或质量不符,甲方有权退货、要求及时补货或换货;乙方必须保证自甲方提出上述要求之时起,三个小时内补充或更换相应的食品原料,以确保不影响甲方的工作进度(因此产生的额外成本,由乙方承担)。

1.4 接到甲方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不能按时送到的,乙方最迟应在指定送货时间 2 小时前通知甲方,并协商解决方案,以确保甲方有足够时间确定更换订购品种或决定顺延交货时间;乙方未履行以上程序或因乙方原因,超过交货时间未交付指定食品和原料的,视作延迟交货,应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 2. 产品要求

### 2.1 质量要求

2.1.1 叶菜类:保持较好的色泽及鲜度,无腐烂、泥沙和农药化学物超标现象(叶菜利用率不低于 95%)。

2.1.2 冷冻品:由正规厂家生产,检验或检疫合格,并在保质期内(一般情况下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标示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2.1.3 干货类:属一级正品,由正规厂家生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标示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2.1.4 海鲜、河鲜类必须鲜活(利用率不低于 95%)。

2.1.5 粮油、副食,调料类由正规厂家供货,相关证件齐全,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坚决杜绝出售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送货日期不超过保质期的 1/3)。

2.1.6 豆制品来源于政府许可的正规厂商。

2.1.7 水产类:由正规养殖场提供,确保安全无污染。

2.1.8 鲜肉类:由政府指定的肉联厂提供且为当日新鲜肉。

2.1.9 对于不符合甲方质量要求的品种可无偿退货或换货,如换货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把货送到目的地。

2.1.10 所订食品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甲方有权除全部退货外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外,还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

(4)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5) 因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者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使用非食品原料加工、加入非食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 (9) 为防病特殊需要,卫生检疫部门禁止出售的;含有未经卫生检疫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许可量的;
- (10)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11) 食材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
- (12)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合格证》等资质证明材料、相关货物的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上述材料若出现变更的,乙方应于变更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供复印件。

## 2.2 数量要求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订购数量进行食堂原材料配送,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 2.3 重量要求

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收重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携带一式两联的送货清单,经双方验收后须签字确认;甲方、乙方双方各持一份,全部作为收货与货款结算的凭证,乙方所有送货(单)应在当天给甲方收货人签名确认,如特殊情况漏签,乙方应提供其他送货证明,并在当周内补签完毕,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认可,且月尾(即每月 25 日之后)不予结数。

## 二、定价要求及定价方式:

1. 价格均以供货当日广州市菜篮子报价中心公布的平均零售价为基准,并按乙方中标时的下浮率进行结算。

1.1 定价时间:供货价格原则上以 15 天为一旬定价周期(1 号至 15 号,16 号至月底),分别以上月末倒数第二天、当月 14 号广州市菜篮子报价中心的价格作为每一旬定价周期的基准价。广州市菜篮子报价中心未公布的品种,以广州市农村农业局网站公布的为准,广州市菜篮子报价中心和广州市农村农业局网站都未公布的品种,供货时由甲乙双方具体协商,并参考番禺区清河市场行情及乙方所得的单价下浮来确定标准执行。招标文件未列明的项目,如甲方需要,乙方必须无条件供给,价格按照前述约定执行。

1.2 结算公式：结算价格=广州市菜篮子报价中心公布的平均零售价 x (1-中标下浮率) x 实际供货重量 (数量)

1.3 若遇台风、暴雨等意外原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调整，乙方应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

2. 本合同的实际供货价格包括了配送运输费、人工费、交通费、运营、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 本合同价格为暂估数，实际操作中会出现人员的流动情况，每天用餐人数会出现增减，食材供货时按实结算。甲方按照实际的采购数量进行结算，每月结算一次。

### 三、对乙方经营管理及卫生、安全监督评价要求：

1. 乙方必须提交详细的食材配送经营方案，必须有完整的组织机构和健全的生产管理、卫生管理和安全管理等规章制度，包括财务制度、人事制度、价格管理、工作规范、安全保障、用工培训、社保福利、民主管理、文明服务、物质采购、成本核算制度。

2. 乙方所有从事食材配送工作的人员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配送人员在应当配合甲方工作。

3. 乙方必须遵守食品原料采购制度及甲方其他制度要求，要设有专职采购员；并且坚持索证制度，所购物料必须具备“三证”（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检验合格证、产地来源证），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台账，建立档案。乙方必须守法经营，接受卫生防疫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的抽查抽检工作和甲方的送检工作，检验结果必须对外公布；接受甲方各相关部门和组织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甲方派出的监督员的工作，接受监督员对原材料采购全方位监控。

4. 乙方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前述损失和费用直接在当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货款中进行扣除，扣除部分不足以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不足部分的损失。

5. 乙方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和投标承诺（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6. 甲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货；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或供货时的商品与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不符，甲方退换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在当月货款中予以抵扣，乙方除要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

用外，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取消其供应资格。

7. 乙方被有效投诉 3 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其供应资格，由此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乙方对自身的经营管理、员工工资发放、社保福利、工伤保险等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劳动法规；确保员工的权益不受侵犯，在经营过程中与员工发生的一切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员工在配送食材过程中，如出现交通事故、工伤、视同工伤等及其他伤害事故的，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因前述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或处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乙方供应资格，由此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做好每天的农药残留检测工作。

10. 乙方对食材承包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乙方员工的工资福利、保险等和经营过程中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依法承担所属员工及中标范围内的计划生育、食品卫生、安全生产、消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一切责任。

11. 乙方应确保按时向甲方食堂准时供应食材，并满足甲方随叫随到的要求。乙方配送的禽畜、鱼须净货供应，肉类及其他货品要按甲方要求按质按量按时供应。

#### 四、验收要求

1. 对每次验收的货物均记录货物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双方验收人员签名确认。

2. 所供的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要求。

3.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4. 所提供食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5. 食品材料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6. 乙方必须按时按量按质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由甲方指定负责人当面核实重量，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中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甲方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 第四条 服务期限

配送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或达到合同采购预算金额上限则合同自动终止）。

#### 第五条 结算方式

## 1. 结算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1 由甲方每月结算一次。

1.2 乙方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 10 日前凭下列 1.3 款约定的有效文件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申请及符合 1.3 款约定的结算文件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经核对无误后支付（若因政府财政资金用款额度未下达造成甲方付款时间延误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1.3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合同复印件；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等额、合法发票；
- (3) 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
- (4) 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 (5) 其他甲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经生效，甲乙双方应认真自觉遵守，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本合同。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或其附属、补充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应承担违约责任，除本条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按本合同已产生货款总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如因乙方原因未按时提供货品或交货的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使甲方或第三人遭受损失或因此扰乱正常管理秩序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甲方同意乙方换货、补货的，乙方应如数换货、补货，并向甲方偿付逾期货物或少交部分货物总值的 1%的违约金；如甲方不同意换货、补货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乙方应按逾期或少交部分货款总值的 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当月货款中扣除前述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请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2.2 如乙方出现供货能力不足的现象以致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无继续履约能力，或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将与甲方签订的供货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对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2.3 乙方交付的货品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时，甲方可以拒收，要求乙方在限期内提供符合要求的货品，并向甲方支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货品规格部分货物总值的 5%的违约金。若累计出现 3 次或以上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已产生货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

失的，甲方有权请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2.4 乙方事先告知甲方且经有关部门证明确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甲方仍然需要乙方交货的，乙方应与甲方协商最迟的供货期限，否则仍应视违约处理。

2.5 因食用乙方交来货品而导致人员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确定为乙方责任的，乙方需向相关各方承担因食物中毒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已产生货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6 如乙方供应的货品符合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第 2.1.10 项任一情形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

2.7 甲方认为乙方供货质量与合同不符的，双方协商不成时，经鉴定乙方所供货品确为伪劣商品或符合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第 2.1.10 项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货品的检测费用并按本条第 2.6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8 如乙方被投诉达到 3 次或以上且经甲方核查认定投诉成立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解除本合同。

2.9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应当履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 3. 甲方的违约责任

除财政资金拨款延迟、乙方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外，如因甲方自身原因逾期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当期应付未付款项总额的【0.3】%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直至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当日；逾期达到【15】日或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总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如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须全额补足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或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 第七条 解决争议的办法及法律适用

1.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和分歧，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的约定或单方面作出决定。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

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2.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变更、终止及解除

### 1.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自行失效。如双方签署时间不一致的，本合同的生效时间以在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据。如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以及工作证明材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2. 合同的变更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本合同。任意一方提出变更或修改要求，必须以载明变更的内容、日期等信息的书面形式事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方可变更本合同内容。未变更的部分，双方应当继续履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3. 合同的终止

3.1 本合同自合同期满且双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完毕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自动消失。

3.2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可解除本合同。

3.3 如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改正违约行为的，另一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

3.4 本合同约定可提前解除的情形。

3.5 本合同的提前解除不应影响双方于本合同提前解除之前根据本合同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 4. 合同的解除

4.1 双方就解除本合同协商一致的，可解除本合同。

4.2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守约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违约方时生效，违约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3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4.4 因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或国家、地方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双方均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4.5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均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4.6 本合同约定可提前解除的情形。

### 第九条 保密义务及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均有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完成或在履行的过程中，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透露有关本合同内容项下的任何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对方的全部损失。

1. 除履行本合同义务内容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2.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3.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品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甲方在本国范围内使用前述货品不存在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的情形。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妥善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4. 乙方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乙方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甲方备案，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将其个人资料送甲方审批，审批合格者才能更换。

###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它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送达至以下注明的通讯地址或双方书面通知的其它地址（如果一方未填写本款所列通讯信息或填写不明或未另行书面通知，则视为该方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标明的住址、电话为其有效通讯方式）。任何一方变更通信地址，未自变更之日起 7 日内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书面通知对方的，对方按照前述联络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怠于通知一方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不利后果。

甲方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号：

邮编：

乙方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号：

邮编：

2.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和其它联系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各类通知送达的时间分别定为：

2.1 专人递交以收件时为准；

2.2 要求回执的挂号邮件以投寄后满七天为准；

2.3 传真以收到对方确认时为准。

3.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联系人。一方变更合同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因“不可抗力”而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将事故书面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另一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并应在 7 日内向另一方出具当地有关政府机构出具的官方证明文件以证明不可抗力的存在。在此情况下，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履行合同。如任何一方怠于通知导致另一方遭受的损失扩大的，怠于通知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3.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如任何一方确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对方书面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修订合同或不再履行，并根据具体情况，免除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协商并签定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约定为据。

2. 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及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在保证与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保持一致外，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3.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传真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前述文件与本合同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就同一事项（内容）约定存在互相矛盾之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遇到台风、暴雨等紧急情况时，甲乙双方协商采取临时方案，乙方应尽量配合甲方之安排，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服务暂停，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6.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财政部门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合同签订于\_\_\_\_\_。本合同若非由法定代表人签字而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提供会议纪要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以下部分无正文内容，为签章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标的物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3.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广州市番禺区消防救援大队伙食配送（包括：肉类、鱼类、蔬菜瓜果等食材类与粮油面粉、豆制品、奶制品、干货类、调味品、配料类、饭堂日杂用品等），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大队伙食物资供应商，供应期为1年（具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为止，以先到者为准）。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采购人核定的为准，以实际发生的业务数量为结算依据。

本项目成交一家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市桥站及大队部、桥南站、大学城站、亚运城、祈福、万博、海鸥岛七个站（如合同履行期间，有新消防站投入使用也纳入配送范围）的伙食物资配送。

（一）服务范围：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2025 伙食配送服务（包括：肉类、鱼类、蔬菜瓜果等食材类与粮油面粉、豆制品、奶制品、干货类、调味品、配料类、饭堂日杂用品等）。

（二）服务要求：提供的服务须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及合同约定要求。

（三）服务时间（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为止，以先到者为准。

（四）服务标准：所提供的物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

★（五）落实政府有关乡村振兴政策措施：中标人有义务配合采购人落实政府有关乡村振兴的工作。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央预算单位 2024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3〕249 号）相关政策要求执行，如遇政策文件调整预留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金额比例，以新的文件标准执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二、采购项目一览表

| 服务内容     | 数量  | 预算金额             | 履行期限                                      | 所属行业 |
|----------|-----|------------------|---|------|
| 饭堂食材配送服务 | 1 项 | 人民币<br>532.97 万元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累计<br>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为止，以<br>先到者为准。 | 批发业  |

### 三、总体要求

1. 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 投标人需承诺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3. 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4. 投标货物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5. 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 物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采购人通知的为准。
7.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8. 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自觉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9. 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将提前通知中标人。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 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0. 中标人不得私自变更供应商品的品种质量，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11. 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的，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
12. 中标人须开具国家正式发票。中标人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金额开具发票。
13. 为确保采购人目标需求及食品质量安全，要求投标人须拥有固定加工厂房，有必要的加工设备，有必要的冷藏库、冷冻库，保证食品原料在加工、储存过程中的质量；设有化验室，有专门的检测设备，能检测瓜菜类的农药残留量，瘦肉精，肉含水量保证食品卫生安全；送货需配备专用的冷藏车，以保证食

品材料运输过程中的质量安全。公司项目负责人或管理人员有高级食品安全员证（或食品安全员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14. 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伙食管理，自觉接受采购人每月组织的伙食管理民主测评(见附表)，累计三次综合评价为“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5. 中标人须对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意外具备一定的抗风险能力，须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附表：伙食管理情况民主测评表

| 参评单位： | 评议时间： |    |   |
|-------|-------|----|---|
| 项目评价  | 优秀    | 良好 | 差 |
| 食材数量  |       |    |   |
| 食材品质  |       |    |   |
| 食材卫生  |       |    |   |
| 食材价格  |       |    |   |
| 配送时效  |       |    |   |
| 服务态度  |       |    |   |
| 综合满意度 |       |    |   |

注：（1）在每个项目对应空格打√,且每一项只能√选一个评分结果；综合满意度评价为“差”的，表示评价“不合格”；（2）大于等于4项评价为“差”的，综合满意度填写“合格”或“不合格”。（3）“不合格”填报数超过总填表人2/3的，则该配送大队该月伙食管理民主测评综合评价为不合格。

#### 四、工作规程和产品要求

##### 1. 工作规程

1.1 物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采购人通知的为准，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订购的要求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需调整（包括增、减、退、换）货物，中标人须予以配合处理、尽量满足采购人要求(因此产生的额外辅助成本,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2 中标人按采购人订单要求,需要每天根据各消防站要求将食品和原料通过冷藏车送至指定地点,按采购人验收流程进行验收,双方确认无误后,采购人在中标人的送货单上签名确认收货。采购人在送货单上

签字、数量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中标人应负的质量责任。如配送货品本身存在质量或食品安全问题，采购人在验收后仍有权向中标人提出异议，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3 中标人送货的食品原料与订单约定的品种、数量或质量不符，采购人有权退货、要求及时补货或换货；中标人必须保证自采购人提出上述要求之时起，三个小时内补充或更换相应的食品原料，以确保不影响采购人的工作进度（因此产生的额外成本，由中标人承担）。

1.4 接到采购人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不能按时送到的，中标人最迟应在指定送货时间 2 小时前通知采购人，并协商解决方案，以确保采购人有足够时间确定更换订购品种或决定顺延交货时间；中标人未履行以上程序或因中标人原因，超过交货时间未交付指定食品和原料的，视作延迟交货，应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 2. 产品要求

### 2.1 质量要求

2.1.1 叶菜类：保持较好的色泽及鲜度，无腐烂、泥沙和农药化学物超标现象（叶菜利用率不低于 95%）。

2.1.2 冷冻品：由正规厂家生产，检验或检疫合格，并在保质期内（一般情况下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标示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2.1.3 干货类：属一级正品，由正规厂家生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标示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2.1.4 海鲜、河鲜类必须鲜活（利用率不低于 95%）。

2.1.5 粮油、副食，调料类由正规厂家供货，相关证件齐全，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坚决杜绝出售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送货日期不超过保质期的 1/3）。

2.1.6 豆制品来源于政府许可的正规厂商。

2.1.7 水产类：由正规养殖场提供，确保安全无污染。

2.1.8 鲜肉类：由政府指定的肉联厂提供且为当日新鲜肉。

2.1.9 对于不符合采购人质量要求的品种可无偿退货或换货，如换货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把货送到目的地。

2.1.10 所订食品出现以下任一情况，采购人有权除全部退货外并要求中标人退还已支付款项外，还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

- (4)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5) 因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者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使用非食品原料加工、加入非食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 (9) 为防病特殊需要,卫生检疫部门禁止出售的；含有未经卫生检疫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许可量的；
- (10)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11) 食材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
- (12)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合格证》等资质证明材料、相关货物的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上述材料若出现变更的，中标人应于变更后 5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复印件。

## 2.2 数量要求

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订购数量进行食堂原材料配送，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 2.3 重量要求

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收重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携带一式两联的送货清单，经双方验收后须签字确认；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各持一份，全部作为收货与货款结算的凭证，中标人所有送货（单）应在当天给采购人收货人签名确认，如特殊情况漏签，中标人应提供其他送货证明，并在当周内补签完毕，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认可，且月尾（即每月 25 日后）不予结数。

## 五、具体产品质量要求

### （一）肉类：

#### 1. 鲜肉

所供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并按要求洗好，切好。

## 2. 其他肉类

2.1 所供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2.2 所有产品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或月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2.3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5%，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2.4 鲜肉分割资质（营业范围内）。

### （二）鱼类

1.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鱼类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

2. 鱼类按要求洗好切块。

### （三）瓜果蔬菜

1.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 项目    | 指标 (mg/kg) |
|-------|------------|
| 甲胺磷   | 不得检出       |
| 甲拌磷   | 不得检出       |
| 氧化乐果  | 不得检出       |
| 甲基对硫磷 | 不得检出       |
| 呋喃丹   | 不得检出       |
| 百菌清   | ≤1.0       |
| 多菌灵   | ≤0.5       |

|                             |                    |
|-----------------------------|--------------------|
| 汞（以 Hg 计）                   | ≤0.01              |
| 铅（以 Pb 计）                   | ≤0.2               |
| 砷（以 As 计）                   | ≤0.5               |
| 氟（以 F 计）                    | ≤0.5               |
| 硝酸盐（以 NaNO <sub>3</sub> 计）  |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
| 亚硝酸盐（以 NaNO <sub>2</sub> 计） | ≤4                 |

## 2. 具体感观要求：

2.1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2.2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2.3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2.4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1)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2)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3)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4)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

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5)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6)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7)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豆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8)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9)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10)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3.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合法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 （四）干货及腊味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利拒绝接受。

#### （五）粮油面粉

1.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1.1 大米、油、面粉货物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1.2 大米、油：要提供 SC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1.3 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2. 执行标准：

2.1 大米品种要求为标准一级米。

2.2 米类执行标准：GB1354-2018，GB2715-2016，不含添加剂。

2.3 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级米外，要求：

碎米总量 $\leq$ 17%（国家标准： $\leq$ 35%），小碎米总量 $\leq$ 2%（国家标准： $\leq$ 2.5%），不完善粒 $\leq$ 3.5%（国家标准： $\leq$ 4%），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 2.4 油类执行标准：

食用调和油：GB/T1535-2017，一级大豆色拉油（不含棕榈油和非食用油）；

花生油：GB/T1534-2017；

大豆油：GB/T1535-2017；

葵花籽油：GB/T10464-2017；

棉籽油：GB/T1537-2019；

玉米油：GB/T19111-2017；

油茶籽油：GB/T11765-2018；

米糠油：GB/T19112-2003；

## 2.5 油类质量要求：

1) 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

2)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霉变粒不得超过 2%。

真菌毒素：黄曲霉素 B1（5mg/kg~20mg/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1000mg/kg）、玉米赤霉烯酮（≤60mg/kg）、赭曲霉毒素 A（≤5mg/kg）。

重金属污染物：铅（≤0.2mg/kg）、镉（0.1mg/kg~0.2mg/kg）、汞（≤0.02mg/kg）、无机砷（0.1mg/kg~0.2mg/kg）。

农药：不得残存超过相关标准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 140 余种农药规定的最大残留量。

并根据采购人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

3) 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参入高价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中标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上报监管部门。

#### （六）调味品、配料类

调味品、配料类必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中标人所提供产品必须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等，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附表：表中未列明的项目，如采购人需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供给，金额以菜篮子价格为基准按中标的下浮率进行结算。

肉类、鱼类、蔬菜瓜等食材类：

##### 1. 肉类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
| 1. | 牛肉  | 2.  | 牛肉滑 |
| 3. | 牛肉丸 | 4.  | 鱼丸  |
| 5. | 猪肉  | 6.  | 猪耳朵 |
| 7. | 猪肚  | 8.  | 猪舌  |
| 9. | 鸭肉  | 10. | 鸡肉  |

##### 2. 鱼类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
| 1. | 大福寿鱼/活 | 2. | 鲈鱼/活 | 3. | 鲢鱼/活 | 4. | 白鲫/活 |

3. 冻品类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
| 1. | 冻鸡胸肉 | 2. | 冻无皮花肉 | 3.  | 冻前排 | 4. | 冻鸡肾 |
| 5. | 鸡中亦  | 6. | 鸡亦尖   | 7.  | 小鸡腿 | /  | /   |
| 8. | 冻鸭胸肉 | 9. | 冻青鱼   | 10. | 冻带鱼 | /  | /   |

4. 蛋类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
| 1. | 咸蛋 | 2. | 鸡蛋 |

5. 蔬菜瓜类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
| 1.  | 通心菜 | 2.  | 土豆  | 3.  | 榨菜丝  |
| 4.  | 春菜  | 5.  | 西红柿 | 6.  | 白豆角  |
| 7.  | 小白菜 | 8.  | 白萝卜 | 9.  | 青豆角  |
| 10. | 小塘菜 | 11. | 红萝卜 | 12. | 南瓜   |
| 13. | 菜心  | 14. | 白瓜  | 15. | 云南小瓜 |
| 16. | 奶白菜 | 17. | 青瓜  | 18. | 浦瓜   |
| 19. | 芥菜  | 20. | 茄瓜  | 21. | 生菜   |
| 22. | 油麦菜 | 23. | 椰菜  | 24. | 大白菜  |
| 25. | 京包菜 | 26. | 菜花  | 27. | 西芹   |
| 28. | 绿豆芽 | 29. | 生姜  | 30. | 蒜米   |
| 31. | 韭菜  | 32. | 黄豆芽 | 33. | 榨菜/件 |

6. 豆制品类

| 序号 | 名称 |
|----|----|
|----|----|

|    |      |
|----|------|
| 1. | 豆腐/板 |
|----|------|

## 7. 干货、腊味类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
| 1.  | 大花生米 | 2.  | 黑木耳 | 3.  | 绿豆  |
| 4.  | 胡椒粉  | 5.  | 干海带 | 6.  | 支竹  |
| 7.  | 陈皮   | 8.  | 干腐皮 | 9.  | 腊肉  |
| 10. | 腊肠   | 11. | 香菇  | 12. | 黄豆  |
| 13. | 眉豆   | 14. | 红豆  | 15. | 薏米  |
| 16. | 茨实   | 17. | 菜干  | 18. | 干墨角 |
| 19. | 黄花菜干 | /   | /   | /   | /   |

## 8. 粮油面粉类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
| 1. | 优质杂优米 | 2. | 调和油 |
| 3. | 粳米    | 4. | 花生油 |
| 5. | 干面条   | 6. | 干米粉 |
| 7. | 面粉    | 8. | /   |

## 9. 调味品、配料类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
| 1. | 生抽  | 2. | 柱候酱 | 3. | 碘盐 |
| 4. | 老抽  | 5. | 沙糖  | 6. | 味精 |
| 7. | 卤水汁 | 8. | 陈醋  | 9. | 白醋 |

|     |     |     |       |     |     |
|-----|-----|-----|-------|-----|-----|
| 10. | 腐乳  | 11. | 辣椒酱   | 12. | 酸梅酱 |
| 13. | 卤水料 | 14. | 盐焗鸡配料 | 15. | 鸡精  |
| 16. | 麻油  | 17. | 耗油    | 18. | 番茄汁 |

## 六、食材的生产加工及包装配送等要求

鉴于采购人的食材安全要求，为严格保证食材的质量与服务，确保监管场所的食品卫生与安全，原则上不接受来历不明或无相关环保标识的食材，为此要求中标人具有相关的经营资质（提供《营业执照》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资料证明），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8001）。食材的生产、加工、包装及运输等各个环节均需具有以下配套设施及专业技术，并需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与相关建议：

1. 分类及包装要求：要求所有肉类，蔬菜，瓜果类，必须全部洗好，切好，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搭配好比例配送，（需提供有此能力的加工场所及设备证明文件）；包装的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2. 配送及运输要求：投标人具有冷藏配送能力；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要使用安装有保鲜柜的冷链车，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3. 距离与时间要求：对采购人临时提出的供货要求，或因供货出现问题需进行二次配送的，供需随订随送，至少在 1 个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送货。

## 七、送货方式

1. 送货方式：每次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中标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

2. 送货地点：7 个送货点。（如合同履行期间有新消防站投入使用，也纳入配送范围）

| 序号 | 送货点单位 | 送货点地址 | 备注 |
|----|-------|-------|----|
|----|-------|-------|----|

|   |         |                 |  |
|---|---------|-----------------|--|
| 1 | 市桥站及大队部 | 番禺区桥兴大道 234 号   |  |
| 2 | 大学城站    | 番禺区大学城内环西路 9 号  |  |
| 3 | 亚运城站    | 番禺区石楼镇亚运南路 32 号 |  |
| 4 | 桥南站     | 番禺区德信路 298 号旁   |  |
| 5 | 祈福站     | 番禺区景观大道北 401 号  |  |
| 6 | 万博站     | 番禺区万博二路金地壹阅府对面  |  |
| 7 | 海鸥岛站    | 番禺区海鸥岛沙尾上街 44 号 |  |

3. 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4. 每次根据采购人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24 小时内送货，具体送货时间由采购人通知时约定，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员工或宾客发生安全事故时，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 八、定价方式

1. 价格均以供货当日广州市菜篮子报价中心公布的平均零售价为基准，以中标时的下浮率进行结算。

（ $0 \leq \text{下浮率} < 100\%$ ）下浮率须为固定值，不得填报区间值。

若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单位，广州市菜篮子报价中心公布的品种在今后的供应中以投标人投标报价的下浮率为执行标准。

2. 定价时间：供货价格原则上以 15 天为一旬定价周期（1 号至 15 号，16 号至月底），分别以上月末倒数第二天、当月 14 号广州市菜篮子报价中心的价格作为每一旬定价周期的基准价。

广州市菜篮子报价中心未公布的品种，以广州市农村农业局网站公布的为准，广州市菜篮子报价中心和广州市农村农业局网站都未公布的品种，供货时由甲乙双方具体协商，并参考番禺区清河市场行情及中标人所报的单价下浮率来确定标准执行。

3. 结算公式：结算价格=广州市菜篮子报价中心公布的平均零售价×（1-中标下浮率）×实际供货量。

示例：如中标下浮率为 15%，结算价格=广州市菜篮子报价中心公布的平均零售价×（1-15%）×实际供货量。

## 九、验收要求

1. 对每次验收的货物均记录货物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双方验收人员签名确认。

2. 所供的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要求。
3.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4. 所提供食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5. 食品材料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6. 中标人必须按时按量按质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当面核实重量，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中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 十、售后服务

经采购人检验不合格或与双方约定有明显出入的食品货物，由中标人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 十一、保密条款

中标人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中标人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采购人备案，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采购人并将其个人资料送采购人审批，审批合格者才能更换。

## 十二、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由采购人每月结算一次。
2. 中标人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 10 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和全部材料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不包括年初政府财政资金用款额度未下达时间）。
3.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合同复印件；
  - （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4）其他采购人要求提交的资料。

## 十三、其他要求

- （1）中标人应当建立本次采购项目的台账，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实施

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相关的材料。

- (2) 中标人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本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
- (3) 中标人应当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1 评标委员会

- 1.1.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 1.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 1.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
- 1.4. 评标有关记录由评标委员核定并签字，存档备查。

### 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 3.1.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即为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 资格审查表（详见附表一）
- 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二）
- 技术评审表（详见附表三）
- 商务评审表（详见附表四）
- 价格评审（详见附表五）

-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 评分项目 | 技术评分 | 商务评分 | 价格评分 | 合计   |
|------|------|------|------|------|
| 权重   | 50%  | 20%  | 30%  | 100% |
| 分值   | 50分  | 20分  | 30分  | 100分 |

#### 1) 技术、商务评分：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各投标的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技术、商务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技术、商务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 2) 技术商务得分统计

- a) 将所有评委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 b) 将所有评委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 c) 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得出商务技术得分。

### 3) 价格核准和评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评委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价格的核准：

评委先对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复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对投标货物/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对投标货物/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供应商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对投标货物/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若其获得中标资格，该项目的中标价为其原来的开标一览表价格，其漏项部分风险自担，视作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以开标一览表价格签订合同。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三部分《招标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招标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决定。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评委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投标报价，需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小型和微型企业等价格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除外）：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a)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b)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条件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c)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d)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 e)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a)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8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8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b)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8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80%以下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节能要求作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不再享受评审优惠。

**价格评分：**

详见《价格评审表》。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5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结果，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向所有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注：本评审办法入围投标人指所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 附表一：

##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2025 伙食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GZ2024F0627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投标人 A | 投标人 B | 投标人 C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提供资格声明函。  |       |       |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提供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       |       |
| 6  | 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提供资格声明函）   |       |       |       |
| 7  |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

|              |  |  |  |  |
|--------------|--|--|--|--|
| 8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提供资格声明函。 |  |  |  |
| 9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  |  |  |
| 10           | 本项目只接受报名并获取了采购文件的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  |  |  |  |
| 11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12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结论           |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br>(写“通过”或“不通过”)  |  |  |  |
| 不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说明 |  |  |  |  |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资格审查；
-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审查， 同意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 评审内容  |                                     | 投标人 A | 投标人 B | 投标人 C |
|-------|-------------------------------------|-------|-------|-------|
| 符合性审查 | 符合投标有效期                             |       |       |       |
|       |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       |       |       |
|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
|       | 投标下浮率报价没有大于或等于 100%，也没有为负数，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       |       |       |
|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       |       |
|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       |       |
| 结论    |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br>(写“同意”或“不同意”)       |       |       |       |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3、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一栏中应写“同意”或“不同意”。
- 4、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否则不通过。

## 附表三：

## 技术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1  | 配送服务方案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进行评分，主要内容包括：（1）需求分析、（2）配送计划、（3）配送时间响应、（4）配送流程、（5）管理制度。</p> <p>1. 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内容描述详细具体且可行性高，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2. 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内容描述较详细且可行性较高，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p> <p>3. 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内容描述简单但可行性一般，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4. 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内容有缺漏，可行性低，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 10 |
| 2  | 质量安全保证方案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安全保证方案进行评分，主要内容包括（1）来源、（2）加工、（3）包装、（4）保存、（5）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p> <p>1. 提供的质量安全保证方案内容描述详细具体且可行性高，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2. 提供的质量安全保证方案内容描述较详细且可行性较高，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p> <p>3. 提供的质量安全保证方案内容描述简单但可行性一般，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4. 提供的质量安全保证方案内容有缺漏，可行性低，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 10 |
| 3  | 项目的应急处理方案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分，主要内容包括：（1）恶劣天气应急处理方案；（2）针对采购人临时紧急采购需求的应急处理方案、（3）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方案、（4）停水停电应急处理方案、（5）传染病疫情防控应急处</p>   | 10 |

|   |           |  |    |
|---|-----------|--|----|
|   |           | <p>理方案。</p> <p>1. 提供的项目的应急处理方案内容描述详细具体且可行性高，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2. 提供的项目的应急处理方案内容描述较详细且可行性较高，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p> <p>3. 提供的项目的应急处理方案内容描述简单但可行性一般，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4. 提供的项目的应急处理方案内容有缺漏，可行性低，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    |
| 4 | 产品退换、补货方案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退换、补货方案进行评分，主要内容包括：（1）产品质量问题退换措施、（2）退换补货响应时效承诺、（3）退换、补货流程、（4）负责退换、补货的人员车辆配置、（5）退换、补货制度。</p> <p>1. 提供的产品退换、补货方案内容描述详细具体且可行性高，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2. 提供的产品退换、补货方案内容描述较详细且可行性较高，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p> <p>3. 提供的产品退换、补货方案内容描述简单但可行性一般，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4. 提供的产品退换、补货方案内容有缺漏，可行性低，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 10 |
| 5 | 仓储保障能力    | <p>根据投标人仓储保障能力进行评分：投标人具有冷库/冷藏库、储存仓库、配送场地（车间），每项得 1 分，本项目最高得 3 分。</p> <p>注：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 属于自有的须提供有效产权证明复印件；</p> <p>2. 属于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协议（需覆盖本项目服务期）。若租赁协议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需承诺至少续租至本项目服务期结束（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p>  | 3  |

|    |        |   |      |
|----|--------|---|------|
|    |        | 人公章)。<br>3. 内外景照片。<br>4. 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
| 6  | 配送车辆配备 | <p>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配送车辆进行评分：<br/>投标人每提供 1 台自有或租赁的冷藏配送车辆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每提供 1 台自有或租赁的非冷藏配送货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br/>本项最高得 7 分。</p> <p>注：1. 属于自有的需提供投标人自有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清晰显示车牌的车辆照片；<br/>2. 属于租赁的需提供有效租赁合同复印件及《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清晰显示车牌的车辆照片。</p> | 7    |
| 合计 |        |   | 50 分 |

## 附表四：

## 商务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1  | 同类项目业绩 | <p>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同一用户单位的多份合同只算一次分。</p>   | 6  |
| 2  | 满意度评价  | <p>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项目经验的用户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评价情况至少须为优、满意或类似满意的方可计分：每提供 1 份满足要求的满意度评价，得 0.5 分，本项最高 3 分。</p> <p>注：①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②须与投标人上述提供的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的用户单位一致；③用户满意度评价须经用户单位盖章。</p>  | 3  |
| 3  | 质量检测情况 | <p>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提供以投标人名义送检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须具有CMA或CNAS标志），检测类别要求如下：</p> <p>（1）叶菜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阿维菌素、水胺硫磷、甲胺磷、氧乐果、克百威”；</p> <p>（2）肉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之和计）、替米考星、氧氟沙星、挥发性盐基氮、甲硝唑、利巴韦林”；</p> <p>（3）鱼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挥发性盐基氮、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氧氟沙星、五氯酚酸钠”；</p> <p>（4）蛋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呋喃唑酮代谢物、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之和计）”；</p> <p>上述四个类别产品中，每提供一个类别产品的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得 1 分，同一类别不重复计分，满分 4 分。</p> <p>注：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印章的检验结论为合格或符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评审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提供材料不齐全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p> | 4  |

|    |            |  |      |
|----|------------|--|------|
|    |            | 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4  | 管理体系认证     |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p> <p>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p> <p>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p> <p>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p> <p>4、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p> <p>注：提供①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②认证证书信息须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打印网站查询截图（网址以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 或者 <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 为准），资料证书状态须显示“有效”。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未获得证书的，视为满足本项目的评审要求，得对应分值。</p> | 2    |
| 5  | 食品质量安全溯源平台 | <p>投标人具有食品质量安全溯源平台系统的，得 3 分，</p> <p>注：提供相关系统证明材料扫描件：</p> <p>1) 如为自有的，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须能体现投标人为著作权人；</p> <p>2) 如为购买（或租赁）的，需同时提供：①购买（或租赁）合同扫描件，需体现购买人（或租赁人）为投标人；②购买（或租赁）发票，需体现购买人（或租赁人）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内容的不得分。</p>   | 3    |
| 6  | 食品安全保险     | <p>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p> <p>1、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40 万人民币或以上，得 2 分；</p> <p>2、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30 万人民币或以上，得 1 分；</p> <p>3、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0 万人民币或以上，得 0.5 分。</p> <p>注：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 2    |
| 合计 |            |  | 20 分 |

## 附表五：

## 价格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议内容   |
|----|------|--|
| 1  | 价格   |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高 (相当于投标价格最低) 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60%为报价最高，评标基准价为 $1-60\%=40\%$ ，得满分；有投标报价为50%，投标报价为 $1-50\%=50\%$ ；以此类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目录

| 类型名称   | 序号    | 文件名称   | 页码 | 备注 |
|--------|-------|--|----|----|
| 索引     | 1     | 资格、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    |    |
|        | 2     |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索引表  |    |    |
| 资格审查文件 | 1     |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    |
|        | 1.1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    |
|        | 1.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
|        | 1.1.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        | 1.1.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 1.1.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提供资格声明函。  |    |    |
|        | 1.1.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提供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
|        | 1.1.6 | 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提供资格声明函）   |    |    |
|        | 2     |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   |    |    |

|      |    |  |  |  |
|------|----|--|--|--|
|      |    | 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提供资格声明函。                                   |  |  |
|      | 4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  |  |
|      | 5  | 本项目只接受报名并获取了采购文件的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  |  |  |
|      | 6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7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8  |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  |  |
| 商务部分 | 1  | 投标函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3  | 开标一览表  |  |  |
|      | 4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6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7  |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8  |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  |  |
|      | 9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10 |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  |  |
|      | 11 |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12 | 拟为本项目配置人员情况表   |  |  |
|      | 13 |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14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  |
|      | 15 |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  |  |

|      |    |                  |  |  |
|------|----|------------------|--|--|
|      | 16 |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商务资料   |  |  |
| 技术部分 | 17 | 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  |
|      | 18 |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  |  |

## 第二章 索引

## 2-1 资格审查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资格审查 |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br>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提供资格声明函。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提供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提供资格声明函）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提供资格声明函。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本项目只接受报名并获取了采购文件的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请在对应的  打“√”。

2-2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符合性<br>审查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投标保证金         |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报价要求          | 投标下浮率报价没有大于或等于 100%，也没有为负数，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投标文件签署合格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其他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请在对应的  打“√”。

2-3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表

| 商务评审分项 | 商务评审细则 | 证明文件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技术评审分项 | 技术评审细则 | 证明文件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1、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和《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表格可延长。

2、按评审项的顺序填写。

##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

### 3-1 资格声明函

广东国咨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GZ2024F0627）的投标邀请，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投标，现声明如下：

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清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2.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 第四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 4-1 投标函

致：广东国咨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关于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2025 伙食配送服务（项目编号：GZ2024F0627）的招标文件，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现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 2、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 3、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方、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4、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5、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 6、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7、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委托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的授权书。**

####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注册号或登记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   |
|---|
| 法定代表人<br><b>有效期内的</b>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br>粘贴处 |
|---|

|   |
|---|
| 法定代表人<br><b>有效期内的</b>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br>粘贴处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国咨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印鉴）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印鉴）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GZ2024F0627）的投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盖印鉴）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4-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2025 伙食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GZ2024F0627

| 项目名称                           | 投标下浮率   |
|--------------------------------|---------|
|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消防救援大队2024-2025伙食配送服务 | _____ %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期：



附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详见“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附表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4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GZ2024F0627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 偏离说明<br>(正偏离<br>/完全响<br>应/负偏<br>离) | 对应投标文件<br>位置及页码 |
|----|--|-----------|------------------------------------|-----------------|
| 1  | 投标下浮率报价没有大于或等于 100%，也没有为负数，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           |                                    |                 |
| 2  |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                                    |                 |
| 3  |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少 90 日  |           |                                    |                 |
| 4  |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           |                                    |                 |
| 5  |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                                    |                 |
| 6  | 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中标注“★”的条款，请一一填写，并作出响应                                 |           |                                    |                 |
| 7  | .....<br>(表格可根据星号条款的实际数量进行延长)  |           |                                    |                 |

注：如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中标有“★”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并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期：

## 4-5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标“▲”条款的响应情况

| 序号 |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 |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请投标人将招标文件中标有“▲”的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按顺序逐条列入此表。
2. 此表可延长。
3. 招标文件若无“▲”标注的条款，则上表留空。

## 投标人对招标需求的响应情况（标“▲”的条款除外）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把招标需求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此表。
2. 按招标需求的顺序填写。
3.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期：

## 4-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 4、投标人开户账号资料

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开户地址：\_\_\_\_\_

## 5、投标人简介（自行描述）：

## 6、投标人财务情况：

| 年份 | 年营业总值 | 总净利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如评审需要，则供应商需提供经审核的财务报表以便验证）

## 二、投标人获得资质和获奖证明文件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其他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 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 时 间 | 受处理的原因<br>(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 处理的内容<br>(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全国范围内某种项目的采购活动的,同时说明解禁时间) | 备 注 |
|-----|---------------------------|--|-----|
|     |                           |  |     |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有关技术、资金实力的资质材料，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标记样本（即 LOGO，如无，无须标记）

投标人公章样本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期：

## 4-8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GZ2024F0627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2025 伙食配送服务

| 序号 | 合同条款条目 | 供应商响应情况描述 |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说明：1、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此表可延长

4-9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办公电话    |      | 住宅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 具有认证资质  |      |      |          |        |  |
| 已完成项目情况 |      |      |          |        |  |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日期       | 项目验收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按评审细则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 期：

4-10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获得有关的资质证书 | 经验年限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按评审细则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期：

4-11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完成时间 | 验收情况 | 业主单位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可延长）

注：按评审细则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 期：

#### 4-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国咨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取《缴费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同意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200% 接受处罚；若我方在收到贵公司的违约通知书后 30 日内仍未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愿意由甲方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 4-13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致：广东国咨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

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